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7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惠玲

選任辯護人 潘思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